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勞安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健智

選任辯護人 陳彥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979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健智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一、黃健智前於民國107年7月10日向麗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麗新公司）承攬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（下稱桃園農工）圖書館1樓－自主學習教室整修工程」之屋頂太子樓採光通風工程（含雜物清除及部分拆除、屋頂採光罩整修、屋頂採光罩上遮陽、採光罩上防護欄杆等）之施作。

二、黃健智為完成上述工程之施作，而於同年月21日透過阮文協僱用阮道銘、曾玉江、黎日輝、阮文武等人協助進行上開工程之施工，黃健智並允諾將給予每人每日新臺幣1,500元做為報酬，而為阮道銘之雇主。嗣其指派阮道銘、曾玉江、黎日輝、阮文武及阮文協等人於翌日（22日）上午9時30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桃園農工圖書館施作工程時，本應注意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且應注意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且因屋頂斜度、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，致勞工有墜落、滾落之虞者，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情，即未設置任何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、未派專人督導，且未提供阮道銘安全帽、安全帶等設備以避免自高處掉落，而貿然令阮道銘等人開

始進行該圖書館3樓屋頂之清理工程，嗣於同日中午11時51分許，阮道銘於該圖書館之4樓屋頂塑膠採光罩休息時，因該塑膠採光罩突然斷裂，阮道銘即自該處跌落圖書館1樓地面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同日下午5時14分許，因高處墜落致頭胸部嗣之鈍創、顱骨，肋骨骨折併右肱骨骨折，致顱內出血併兩側氣血胸而死亡。

二、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、起訴。 理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據被告黃健智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阮文協於警詢、偵訊、證人曾玉江、黎日輝、阮文武於警詢時、證人游樹木於偵訊時證述明確，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1月7日勞職北5字第1071050521號函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現場照片與說明、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列印資料、桃園農工契約書、圖書館1樓-自主學習教室整修工程合約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6條業經修正，並自108年5月31日施行。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設有業務過失致死之規定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刪除上開業務過失致死規定，改依修正後刑法第276條所規定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，該等規定之最重主刑與次重主刑均相同，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並無選科罰金刑，且得併科罰金刑，依刑法第35

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修正後之刑法第276條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 被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，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勞工死亡之職業災害之行為，係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，致生職業災害罪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修正後之過失致死罪處斷。

(二) 爰審酌被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，理應妥善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，卻疏未注意以致釀成本件意外事故，並造成被害人死亡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已支付全數之賠償金，有和解書、切結書、理賠明細給付、營造綜合險賠款同意書暨匯款申請書及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 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犯後為前開自白，甚有悔意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依約給付全數之賠償金，已如前述，足見其悔悟之心，是被告經此刑之宣告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276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

01 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潘怡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張怡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
11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
12 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13 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
15 罰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